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HW2024051301 (ZYSH-2024-0017)

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2023年12月0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征求意见期限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异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4051301（ZYSH-2024-0017）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

3.项目预算金额：29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0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	290	3台	本项目拟采购三台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以进行大规模语言模型的训练和性能测试，详见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6月15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邀请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启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05月23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报价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响应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于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28日16时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的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cz.fudan.edu.cn>）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

3. 谈判时间：2024年05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4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3. 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拟派一名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谈判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现场携带CA锁。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倩、刘晶晶、王世杰、朱艳梅

电话：010-60624505-816

传真：010-60624505

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复旦大学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	工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_1_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形式：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钞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 保证金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保证金-0017”						
10.7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7条款。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定额：¥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三章《谈判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3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钞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采购人签订合同；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需按照要求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谈判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复旦大学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谈判程序

18.1 见第三章《谈判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编写的谈判情况报告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再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5 谈判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谈判过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组建谈判小组，整个谈判程序如下：

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谈判。

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4) 第二轮谈判（如有）：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相同，并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

5)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和文件再次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6)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谈判报告。

25.1.1 资格审查内容

25.1.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5.1.1.2 保证金。

25.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供应商拟派的谈判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1.1.4财务状况报告良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5.1.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25.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05月23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1.1.7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5.1.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1.2符合性审查内容

25.1.2.1响应完整性：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25.1.2.2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5.1.2.3报价唯一性：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5.1.2.4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5.1.2.5签署、盖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2.6★号条款响应：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25.1.2.7公平竞争：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5.1.2.8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2.9其他无效情形：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确定谈判价格

3.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编写谈判情况报告。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描述
1	大规模分布式 高速互联计算 单元	3台	290	该计算单元应配置两块及以上不低于32核心的CPU，主频不低于2.6GHz，配备不少于8张高性能计算卡，单计算卡显存容量不低于80GB。支持不低于32根DDR4内存，内存不少于1024GB。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三台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以进行大规模语言模型的训练和性能测试。

三、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CPU性能：核心总数不低于64核心

GPU性能：配备不少于8张高性能计算卡，单GPU显存容量不低于80GB

★内存性能：内存总容量不低于1024GB

存储：≥2*1.92TB SSD 硬盘，≥5*2.4TB 12G SAS 10K 硬盘

2、安全要求：

2.1 符合电气安全、辐射安全等国家标准

2.2 数据安全：至少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3、物理特性要求：

3.1 尺寸和重量：计算单元应符合机架式设计规格，便于在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安装。（目前数据中心的机架可支持1/2/4/6/8U）

3.2 散热设计：采用高效散热设计，确保计算单元在高负载运行时保持稳定的工作温度。

四、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06月15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到货验收后支付100%。

3、售后服务：

(1) 质保要求：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的整机质量保证，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

(2) 提供7x8小时技术支持，迅速解决设备故障和用户问题。

(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需确保大规模分布式高速互联计算单元在投入使用后能够保持稳定运行，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效率要求：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对于设备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设备维修和更换、软件升级和维护支持等。

3) 培训方案：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包括设备使用、故障排查、软件操作等内容，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能。

4)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力，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确保在设备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维护指导和培训，帮助采购人提高设备维护水平。

(5) 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帮助采购人充分发挥计算单元的性能和应用价值。

五、项目验收标准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30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指标：计算单元正常运行，无重大故障发生，无非正常宕机，设备性能符合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

3、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谈判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章）

成交通知书（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 购 人：复旦大学</p> <p>采 购 代 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日 期：____年__月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报价文件	25
报价表.....	25
分项报价表.....	26
二、商务文件	27
营业执照.....	27
保证金递交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财务状况报告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2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3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3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32
其它资格要求	3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5
三、技术文件	36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的资料	36

一、报价文件

报价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CNY 人民币_____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二、商务文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
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 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资格要求

(如：满足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1) 产品说明、交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
- (2) 产品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用技术等情况说明
- (3) 业绩情况、人员安排等说明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的资料

格式自拟